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

吉自然资耕函〔2019〕347号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和龙市人民政府 2019年第4批次用地的批复

和龙市人民政府：

《和龙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和政报〔2019〕38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国有农用地2.82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用于工矿仓储项目建设。

二、依法履行占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占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用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

三、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抓紧供应土地，并将供地情况及时报我厅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代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9年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和龙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4 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8252	新增建设用地	2.825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地块一(工矿仓储用地)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8252	2.8252	0		
	(一)农用地	2.8252	2.8252	0		
	其中	耕地	0	0	0	
		含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2.8252	2.8252	0	
		园地				
		草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地块一(工矿仓储用地)		0.6435			
	地块二(工矿仓储用地)		0.8101			
	地块三(工矿仓储用地)		0.6238			
	地块四(工矿仓储用地)		0.7478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8252		2.8252	0	
其中：耕地	0		0	0	
含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b>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0		
<b>农用地转用计划</b>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9	2.8252	0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村				
权属状况		集体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转用土地面积	6.1558	其中：耕地	0		
被转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八家子林业局				
权属状况	国有				
转用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转用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	2.8252	以林业部门补偿为准（132.2331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无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无			
	转用总费用	132.2331万元			
转用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货币安置	0			
	安				
	置				
	途				
	径				
其他 需 说 明 的 情 况					



# 延邊日報

연변일보 YANBIANRIBAO 第18437期

2019年8月8日 星期四 己亥年 七月初八 延边新闻网:www.ybrbnews.cn

8 版 2019年8月8日 星期四

## 和龙市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28条等有关规定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和龙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4批次用地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19]34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转用国有农用地2.8252公顷。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文件要求,现将本次转用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龙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4批次用地
- 二、转用土地位置:和龙市西城镇
- 三、转用土地面积及地类:八家子林业局国有林地2.8252公顷。
- 四、转用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根据《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延州政函[2017]74号)文件精神执行。林地以林业部门补偿为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林地	2.8252	以林业部门补偿为准	

五、被转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八家子林业局办理转用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六、被转用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转用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我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七、被转用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对土地转用决定不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特此公告!

和龙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8日

##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转用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和龙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4批次用地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19]347号)文件精神,同意和龙市人民政府转用国有农用地2.8252公顷,用于工矿仓储项目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和龙市自然资源局拟定了《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即《征收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相关规定,现将《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用土地位置:和龙市西城镇。
- 二、转用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 三、转用面积:八家子林业局国有林地2.8252公顷。
- 四、转用补偿安置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延州政函[2017]7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我市共涉及4个区片标准,标准为每亩2.67万元-7.00万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施范围为全州所辖各县(市)范围内的农用地,其他地类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8。建设占用国有农用地的,比照集体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执行。林地按照林业部门补偿协议为准。本批次用地全部为林地,按林业部门补偿为准。被转用国有单位土地补偿费用:单位:公顷,公顷/万元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	--------	---------	---------

林地	2.8252	以林业部门补偿为准
补偿总费用	132.2331万元	

五、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国务院公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具体依照《和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政发[2017]14号)文件规定及评估资质部门出具的评估报告执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26条之规定,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按一个栽培期产值计算。本次转用土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六、被转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以货币安置方式执行。本次转用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七、被转用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被转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材料形式送达和龙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王晓梅 联系电话:0433-4246026

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和龙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特此公告!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8月8日